

(二十九) 本院陳委員怡潔，針對現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所定珍貴樹木、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護，國防單位未落實維護，竟任意砍伐，帶頭危害生態環境。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對於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如何落實生態環境保護並提出解決辦法及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高雄市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符合「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及「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謂特定紀念樹木，合先敘明。
- 二、位在高雄市中正三路和仁愛一街口的三一新村，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借用台糖公司的土地。今已屆期，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擬清除地上物後辦理點交歸還。期間接獲民眾陳情，三一新村內有兩棵大樹，即使兩個男人手臂張開，也無法環抱，希望能夠移植而非砍伐。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卻逕自砍伐，未向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核可。
- 三、兩個男人手臂張開也無法環抱的樹，其樹胸圍必定超過三公尺以上之紀念樹要件。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卻不理會民眾陳情，不僅未做樹木調查，復未向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核可，即逕自砍伐，顯然違反相關法令。為防止同樣的事情再度發生，本席建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對於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時，確實執行生態環境保護。

(三十)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性評估報告，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已依經建會意見將後續用地、工程等相關項目移出「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俟完成綜合規劃確認路線方案並通過環評後，另提計畫辦理，將影響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甚鉅。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交通部持續將本計畫納入「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並儘速辦理路線規設、環評及安排交通建設考察傾聽民意，以利彰化縣中科四期二林園區招商進行與西南角地區的經濟及產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彰化縣「漢寶草屯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業已完成可性評估報告，且本計畫業